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070號

上訴人　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張峯豪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正律師

　　呂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第二審未繳足費用11萬4,411元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；關於「合計應為27萬2,42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合計應為15萬8,015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